臺中市第26屆大墩美展複審作品收件**收據（參賽者收執）**

 茲收到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先生/女士檢送 類作品 1件；

作品名稱： 作品編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　　收件人：

 退件時憑本據辦理，日期詳如簡章（入選與否日期不同），請如期逕來辦理；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作品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，參展者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110年6月　　　日

臺中市第26屆大墩美展複審作品收件**存根（交文化局留存作業）**

茲收到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先生/女士檢送 類作品1件；

作品名稱： 作品編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　　收件人：

中華民國110年6月　　　日

 本人將如期至退件地點辦理退件手續；若逾期未辦理則同意如本美展簡章規定視同放棄作品，主辦單位不必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，本人無異議。

參展者簽名：

**臺中市第26屆大墩美展複審作品標籤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類別： 類** | **作品編號：** |
| **作者姓名：** |
| **作品名稱：** |
| **住址：** |
| **電話：** | **手機** |

本標籤請***粘貼***於作品背面***左上角***

**臺中市第26屆大墩美展複審作品送件委託書**

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送達作品，特委託

 先生（電話： 手機： ）

 貨運（電話： ）

代為送件，此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類別 | 類 | 作品編號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者電話 |  | 手 機 |  |

中華民國110年 6月 日